

問題思考

甲、乙、丙已經合資設立了一家「尚好工程有限公司」，但是甲、乙、丙還不清楚有限公司應該怎麼運作？

壹、如何成爲有限公司股東

一、股東的出資與股單

(一)股東的出資義務

成爲股東的第一步，必須先出資。有限公司股東的出資方式，包括：

1. 現金出資：股東得以「現金出資」，且以此種方式爲常態。
2. 現物出資：股東得以現金以外的財產出資，例如以不動產或機器設備抵繳出資款。（經濟部91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09102240990函）股東以財產出資者，該財產若有市價，則以市價定之；若無市價，則應予以估價，或進行鑑定價格。
3.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，股東的出資並無可以「股份、勞務、債權、技術」等出資的規定。

(二)股 單

有限公司並無「股份」，亦無「股票」，股東出資之後，公司出具給股東的出資證明文件，稱爲「股單」。股單與股票最大不同之處，在於股票是一種有價證券；而股單並非有價證券，只是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證明文件。

依公司法第104條規定，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，必須製發「股單」給每一股東，股單應記載的事項如下：

1. 公司名稱；
2. 設立登記的年、月、日；
3.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；

4. 發給股單之年、月、日；
5. 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。

Q&A

Q：有限公司股東可以將股單轉讓給他人嗎？

A：股單的轉讓，意謂出資額的轉讓，股東雖然可以將股單轉讓給他人，但應遵守下列限制：

1. 股單轉讓，非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單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若轉讓股單，卻未向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，應認轉讓行為本身仍為有效，但不能對抗公司（即不能對公司主張股單已轉讓）。
2. 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單，應經其他股東過半數的同意。股東轉讓股單，實質上是出資額的轉讓，依據公司法第111條規定，股東轉讓出資應經其他股東過半數的同意，所以股單轉讓的生效，也要以獲得其他股東過半數的同意為必要。經濟部經商字第86214002號函釋：「有限公司之股單，僅為股東出資之證明，股東出資之轉讓，尚須經變更公司章程等程序，與一般有價證券逕依交付（無記名）或交付並背書（記名），而生轉讓效力者不同，是以股單之交付尚非屬轉讓之要件。」指出股單仍只是「證明文書」，不能單憑單純股單之移轉而認為有權利移轉，仍須加上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始生效力。

二、股東平等原則

在有限公司中，「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。」（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）立法目的在於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，對公司享有之權利，應受平等對待。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，股東表決時，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，就依章程的規定。

Q&A

- Q：**立新有限公司資本300萬元，有股東甲、乙、丙三人，甲之出資額占70%，乙占20%，丙占10%，負責人為乙。因公司營業店面的房東，欲出售該屋，向乙表示若有興趣購買，可以270萬元廉售。乙、丙認為機不可失，但甲因認現金不足，表示不同意。試問：若立新公司之章程對表決權並無規定，該公司是否得向其房東購買題示之不動產？
- A：**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。」例題中，立新有限公司股東甲、乙、丙三人，甲之出資額占70%，乙占20%，丙占10%，甲的出資額雖然最高，甚至超過半數，但該公司章程中對表決權並無依照出資額比例計算的特別規定，依法甲仍只有一表決權。本議案股東甲、乙、丙各有一表決權，甲不同意，乙、丙同意，已獲得過半數股東同意，立新有限公司可以承購上開不動產。

三、股東的責任

(一)股東於公司設立之時，有繳足股款之責任：按公司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資本總額，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，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。」並無股份有限公司「授權資本制」的適用。且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。

(二)有限公司的股東，就其「出資額」為限，對有限公司之債務負有限責任（公司法第99條）。

例如A有限公司資本額300萬元，股東甲出資額為100萬、乙出資額為120萬、丙出資額為80萬。因A公司經營不善，負債400萬，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，而甲、乙、丙負責之上限，仍為其已經提出的

出資額各為100萬、120萬、80萬，雖仍有部分債務未清償，但甲、乙、丙已經不再對其餘債務負有責任，也不須以個人的財產來清償。

貳、有限公司的機關

一、意思機關

有限公司並沒有「股東會」，是故其意思機關為「全體股東」，行使方式不以「會議形式」為必要，如用口頭、郵寄、E-MAIL等方式，只要可確定股東之意思即可。

公司法所定須股東同意之事項，依事項不同，所定之標準也有所不同。大致上可區分為下列四種：

(一)須經全體股東同意的事項：

1. 訂定公司章程（第98條第2項）；
2. 公司之減資與組織變更（第106條第4項）；
3. 董事出資之轉讓（第111條第3項）；
4.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（第112條第2項）；
5. 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（第113條準用第47條、第71條、第72條）；
6. 清算時，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，轉讓於他人（第113條準用第84條第2項）；
7. 增資時由新股東參加（第106條第3項）。

(二)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的事項

1. 選任董事（第108條第1項）；
2. 董事競業同意（第108條第3項）。

(三)須經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的事項

1. 公司增資（第106條第1項）；
2. 會計師及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之決定（第29條、第20條）；

3.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（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2條）。

（四）須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的事項

未擔任董事之股東出資之轉讓（第111條第1項）；競業董事利益歸入權（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4條第3項）。

二、監察機關

有限公司並未設監察人，而是由「不執行業務的股東」行使監察權。因此，公司法第109條規定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」且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」（公司法第48條）

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為董事（第108條第1項），其餘非董事之股東，即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可行使監察權。

Q&A

Q：有限公司中不執行業務的股東因行使監察權，而委請律師、會計師協助時，因而支出的費用可否由公司負擔？

A：按公司法第109條有關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，與第218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一般調查權，其權利主體之地位與行使方式均有不同。是以，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，行使監察權時，如委託會計師查閱公司財產文件、帳簿及表冊所產生之查核公費，尚不得由公司負擔。（經濟部經商字第88221873號函）據此，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查核費用，須由股東自己負擔。

三、業務執行機關

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換言之，有限公司業務執行機關即是「董事」（第108條第1項）。